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姍蓉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11
電子信箱：ab317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15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8月考試宣傳海報 (11324P005191_1130115358_113D20244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海報一份，
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(星期六)先考B卷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四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均含附件)

